

114 年度「運動雄青春 好禮大方送」每季抽獎活動

【領獎資料表】

獎品品項：		得獎月份：
姓名：	(親筆簽名)	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		
通訊地址：		
聯絡電話：		出生年月日：民國
電子信箱：		
請黏貼得獎者之身分證正面影本 △尚未領身分證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		請黏貼得獎者之身分證反面影本 △尚未領身分證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

備註：

1. 本表個資內容僅供執行單位申報所得稅使用，將予以保密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
3. 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(含)以上，得獎者須先負擔 10%(獎項價值乘以 10%)機會中獎所得稅。請先將中獎稅金繳交給指定單位，始發予中獎獎項。
4. 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中獎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後，始發予中獎獎項。
5.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身分證或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